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6年2月25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0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5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5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159,708,241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349,087,90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810,620,332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2.57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6.4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6.09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代理董事長錢永祥先生主持本次股東大會。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會秘書姚永嘉先生出席此次會議；其他高管均列席此次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 累積投票議案表決情況

1. 關於增補董事的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01	選舉常青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常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4,115,932,938	98.95	是
1.02	選舉尚紅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尚女士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4,113,953,231	99.38	是

2. 關於增補監事的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2.01	選舉陳祥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4,141,191,263	99.55	是
2.02	選舉潘燁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潘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3,993,379,190	96.00	是
2.03	選舉任卓華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任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3,987,442,190	95.8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項，5% 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01	選舉常青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常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16,726,408	95.85				
1.02	選舉尚紅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尚女士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16,726,408	95.85				
2.01	選舉陳祥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16,726,408	95.85				
2.02	選舉潘燁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潘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16,726,408	95.85				
2.03	選舉任卓華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任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16,726,408	95.85				

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01	選舉常青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常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767,568,628	18.45	43,051,704	1.03
1.02	選舉尚紅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尚女士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785,588,921	18.89	25,031,411	0.60
2.01	選舉陳祥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792,826,953	19.06	17,715,379	0.43
2.02	選舉潘燁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潘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645,009,880	15.51	164,148,452	3.95
2.03	選舉任卓華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任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639,077,880	15.36	170,080,452	4.09

* 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議案一至議案二為普通累積投票決議案，已獲得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獲正式通過。

所有在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均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合計總數後以點票方式通過，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亦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需避席。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律師：王凡、萬巍

2.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6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錢永祥、杜文毅、尚紅、張楊、胡煜、馬忠禮、張二震*、葛揚*、張柱庭*、陳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